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83號

原告 吳凱旋  
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 
顏伯勳律師  
被告 呂政緯

訴訟代理人 鍾慶禹律師  
複代理人 蔡旻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簡 如